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駐地督導單位業務費核銷須知

秘書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

- 一、本須知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海外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每派遣一名志工，得撥付駐地督導單位每人每月美金一百五十元之業務費，業務費須檢據核實報銷。
- 三、本會每季得按駐地志工人數核撥業務費，由駐地督導單位（即受委託之本會派駐國外人員（含志工協調人）或我國駐外館（處））統籌控管辦理志工業務之計畫發掘、協助、協調、推廣、督導及考核等事宜。但不得用於支付志工個人一般生活費用。
- 四、駐地督導單位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寄送當月經費收支明細表（參附表 1），並於每季終了十日內將各項支出單據分類編號黏貼於單據黏存單內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平衡表正式函送本會核銷，當年度單據最晚應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達本會。
- 五、申報項目、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每項支出均應檢附單據，每份正本單據上之每項支出須註明用途說明、支用貨幣別。單據統一由駐地督導單位審核單據品名項目中英（西、法）文是否相符及單據是否符合申報核銷資格，並依支出清單順序黏貼於黏貼憑證，函送本會核銷。
 - （二）業務費均以美金匯款，經費兌入當地幣時，應索取銀行兌換水單（兌換率證明）作為「收支明細」之附件，如有手續費用則併入經費報銷作支出處理。
 - （三）差旅費：

1. 駐地督導單位發掘、協助、協調、推廣、督導及考核志工業務之用，須附上出差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乙份。
2. 駐地督導單位基於志工安全考量，或經評估業務確有需要，報經本會核准後，得於一定期間或區域內補助志工為辦理業務所需包租計程車之費用，核銷時須附上車資收據乙份。

(四) 行政費：駐地督導單位為發掘、協助、協調、推廣、督導及考核志工業務相關所需之文具、紙張、光碟片、列印耗材等相關行政業務費用；志工業務執行所需前述類型物品或耗材經費，應先向服務單位申請，倘服務單位無法補助，經駐地督導單位評估後認為倘不予補助對志工業務有所影響而無法順利執行者，得報經本會核定後以本款行政費補助。

(五) 郵電費：

1. 駐地督導單位與本會或相關單位聯絡有關志工業務之國際郵電費(須附上通聯明細及說明)。
2. 駐地督導單位基於協助維持與志工緊急或業務聯繫之目的，每月得於下列項目及額度內，核實給予每位志工通訊及網路費用補助：

(1) 手機通話費每月最高 10 美元。

(2) 網路費用每月最高 80 美元。

(六) 接待費：駐地督導單位為發掘、協調或推廣志工業務所需之相關接待費用(須附上宴客名單及洽談內容)。

(七) 駐地督導單位辦理志工座談會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核銷時須附上志工座談會紀錄乙份及相關費用之用途說明，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志工座談會原則上應於團部舉行，志工參會所需之交通費用可予補助，倘志工服務地點距離團部較遠無法於一天內來回致衍生之住宿費用，本會可比照技術團團員出差標準予以補助。
2. 志工座談會無法於團部舉辦時，駐地督導單位應於座談會召開前，以

書面向本會說明原因，並預估每人所需費用明細及詳列用途，俟本會核准後始可進行。

- (八) 志工支援駐地館（處）或駐地督導單位之重大活動，或配合本會指定之活動所衍生之住宿或交通費用，可以專案方式報本會核准。
- (九) 志工之護照、居留證或工作證於服務期間過期之換發費用、志工使用公費機票出差時，因需經第三地轉機而衍生之簽證費、機場稅等。但因志工個人因素申請補發證照或赴第三地旅遊所衍生之費用則不予支付。

六、為推廣業務、維護基本安全或生活所需，志工得向駐地督導單位申請購買下列物品：

- (一) 為協助志工增進與計畫相關專業知識之書籍。
- (二) 為協助志工推廣業務之腳踏車。
- (三) 為保護志工安全所需之物品或門（窗）鎖。
- (四) 志工於駐地無個人手機，或於個人手機毀損、遺失或遭竊時，駐地督導單位為與志工保持緊急或業務聯繫，得視實際需要提供手機乙支，並請志工保管於離任時返還。
- (五) 其他經駐地督導單位評估，確屬維持志工基本安全或生活所必需，或業務推廣所需但服務單位無法提供之必要物品。

七、志工依前點規定申請購買物品之程序如下：

- (一) 志工應向駐地督導單位提出申請；
- (二) 駐地督導單位應初步審核該物品係維護志工基本安全或生活所需，或係業務推廣所需但服務單位無法提供，且在合作國家或鄰近國家易於取得；
- (三) 駐地督導單位初審通過後應陳報本基金會核准；經本基金會核准後始得購買。

(四) 經本基金會核准購買之物品，得由志工返國休假時在國內以新台幣購買攜回或寄回，並將國內單據逕交本基金會辦理核銷事宜。

八、 依第六點申請購買之物品，志工應自行保管及編列海外服務工作團物品管理清冊，並列入移交。

九、 本須知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